

债券代码：112184.SZ

债券简称：13嘉寓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发行人”）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5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17-043），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38号），经查明，嘉寓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二）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三）账外支付员工薪酬。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决定：1、给予嘉寓股份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给予田家玉（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之一）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3、给予胡满姣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4、给予沈兰薇警



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5、给予陈其泽、田新甲、张初虎、许小林、屈瀑、白艳红、陈业进、李莉萍、姜仁、刘龙华、尹秀超、谭红旭、徐曙光、王金秀、薛莹、张国峰、牟世凤、朱廷财、周建勇、喻久旺、朱小虎、王浩、苏文军、吴海英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二、相关当事人田家玉、胡满姣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5月2日披露的《关于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2017-044），时任嘉寓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前）、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田家玉及时任嘉寓股份财务总监（2010年11月以后）、财务经理（2010年11月前）胡满姣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编号：[2017]11号），经查明，嘉寓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二）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三）账外支付员工薪酬。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1、对田家玉采取 8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对胡满姣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发行人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5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17-047），发行人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民终286号】。

2012年9月12日，原告刘保京以保证合同纠纷诉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发行人控股股东，下称“嘉寓集团”）、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嘉寓集团及发行人共同支付原告股份转让款2,372.00万元及违约金7,577.54万元。发行人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13832号】，判决结果为：1、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刘保京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72万元，嘉寓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刘保京违约金（以人民币2,372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8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016年5月2日，发行人与嘉寓集团联名提起上诉。

发行人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民终286号】，判决结果为：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中，刘保京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464.57元，由上诉人刘保京承担；发行人及嘉寓集团的上诉费392,341元由发行人及嘉寓集团承担。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17年 5月 4日

